

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113年毒品防制基金約用人員(個案管理人員)甄選簡章

壹	職稱	毒品防制基金約用人員(個案管理師)。
貳	名額	正取 1 名(另視成績擇優備取 2 名)。
參	工作報酬	月酬標準:學士 296 俸點(新臺幣 39,960 元)/碩士 312 俸點(新臺幣 42,120 元)。
肆	報名資格條件	<p>一、本國籍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及無同法第28條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。</p> <p>二、國內外大專院校社工、心理、諮商輔導、犯罪防治、公共衛生、護理、教育、法律等相關科系畢業者為原則。非前開科系畢業，但曾任職勞政、衛政及社政單位且具有輔導毒品施用者相關實務工作經歷者，亦可。</p> <p>三、熟悉電腦文書處理，具統計分析能力尤佳。</p> <p>四、具有矯正機關行政服務經驗尤佳。</p>
伍	工作項目	<p>依矯正署「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」及「毒品施用者之個別化處遇流程」之內涵與精神，協助機關承辦人推動毒品犯處遇及社會復歸轉銜等業務，說明如下：</p> <p>一、協助推動個案管理。(如協助建立個案專卷、控管個案進入處遇期程並了解處遇執行情形、依個案需求協助建議調整處遇、協助個案於相關科室處遇之橫向聯繫等。)</p> <p>二、協助掌握個案社會復歸轉銜相關需求及轉介事宜。(如協助轉介機關內相關科室或人員，以連結衛政、社政、勞政及更保等相關資源。)</p> <p>三、協助處遇課程執行、師資聯繫、課程調整及精進事宜。</p> <p>四、協助毒品犯處遇經費核銷及成果報告編撰等事宜。</p> <p>五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
陸	工作地址	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(宜蘭縣三星鄉拱照村三星路 3 段 365 巷安農新村 1 號)。
柒	報名方式及應繳資料	<p>一、報名日期：自 113 年 4 月 26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6 日止。</p> <p>二、報名方式：採通訊報名，請以”<u>限時掛號</u>”郵寄本監人事室(以郵戳為憑，信封封面註記「參加毒品防制基金約用人員(個案管理師)甄選」)，或親自將報名表件送達本監人事室(地址：宜蘭縣三星鄉拱照村三星路 3 段 365 巷安農新村 1 號，聯絡電話：03-9894166#330)，逾期或資料不全者，概不受理。</p> <p>三、報名應繳資料：請至本監網站 (http://www.ilp.moj.gov.tw/) 電子公佈欄下載填寫。</p> <p>(一)報名表 1 份(請親自簽名，並貼妥最近半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及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)。</p> <p>(二)簡要自傳 1 份。</p> <p>(三)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(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具結)。</p> <p>(四)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影本(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具結，無者免附)。</p> <p>(五)切結書 1 份。</p> <p>(六)其他證件(專業證照、執照、英、日語檢定及格證書等證件)。</p> <p>(七)曾更改姓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1 份。</p> <p>以上請以 A4 規格紙張按編號次序裝訂。</p> <p>四、資格條件不合者，請勿寄送，報名資料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，甄選後全部報名文件概不退還。繳交文件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撤銷參加甄選或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事，移送檢調單位辦理。</p>

捌	應試注意事項	<p>一、甄選方式：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，擇優參加面試(採個別口試)，面試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錄取。</p> <p>二、<u>甄選時間暫定於 113 年 5 月 15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舉行，將另行公告本監網站，請應試者密切注意，本監不另以書面通知，請務必主動查詢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</u></p> <p>三、應試證件：甄選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報到，並備妥相關學經歷資料正本。</p> <p>四、甄選錄取人員名單將公告於本監網站，並通知錄取人員報到。</p>
玖	進用規定	<p>一、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者，應於期限內到職，並按規定訂立契約。如有違反契約情事者，即予解聘。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</p> <p>二、進用期間：<u>自報到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</u>。進用期滿本監得就年度工作情形予以考評，考核成績優良者，另行簽約繼續進用。</p> <p>三、工作報酬：依據「補充矯正機關毒品處遇個案管理人力(臨時人員)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」支給。</p> <p>(一)學士 296 俸點(新臺幣 39,960 元)/碩士 312 俸點(新臺幣 42,120 元)。</p> <p>(二)如有延長工作時間(即加班)，以每日 1 小時為限，每月 10 小時為上限，並依規定支給加班費或補休。</p> <p>四、備取人員候用期間自榜示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，期滿未獲聘用者喪失聘用資格。</p> <p>五、應試者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迴避任用及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不得任用情事，不予錄取；或致本監誤信所提供不實資料而錄取，經查明屬實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又因違反雙重國籍規定而撤銷錄取資格者，自報到簽約後所支付之薪給及其他給付，應予追還。</p> <p>六、進用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，如因工作不力、違背契約規定，立即解聘；所佔職缺經上級另為其他處分或遇法令修訂致無進用時，應即解聘，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</p>
拾	其他	<p>一、給假規定，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依相關法令及最新「勞工保險投薪資分級表」、「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」、「全民健康保險費負擔額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(三)」確實核辦勞工保險(包含普通事故保險、職業災害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)、勞工退休金、全民健康保險等事宜。</p> <p>三、年終工作獎金之核發及發給日期，依行政院訂定各年度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辦理。</p> <p>四、報名人員如屬退休軍公教人員，請注意相關再任公職法令規定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</p> <p>五、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</p> <p>六、聯絡方式：如有報名方面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詢本監人事室林先生，聯絡電話 03-9894166#330。</p>